

黄 梅 县 人 民 法 院

黄 梅 县 司 法 局

黄 梅 县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黄梅县支行 文 件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冈银保监分局黄梅监管组

黄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梅县人民法院、黄梅县司法局、黄梅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黄梅县支行、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冈银保监分局黄梅监管组、黄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结合黄梅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是指被县法院应当纳入或已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企业，主观上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客观上不存在逃避债务、规避执行、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等行为，可以依据正当事由向县法院申请信用修复，经县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视情况暂不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或暂停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给予正向激励，视情形出具相应信用修复证明，县司法局、县财政局、人行黄梅县支行、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银保监组、县自规局等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需审查信用状况时，依法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信用修复包含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和暂停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具体指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条件地暂时屏蔽失信信息，缩短失信惩戒期限或提前取消失信惩戒，暂时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其他措施。

第三条 信用修复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的原则，非经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程序，不得对失信被执行企业暂停信用惩戒。

第四条 信用修复包含执行立案后尚未采取信用惩戒执行措施

和已被采取信用惩戒执行措施两个阶段。

对执行立案后尚未被采取信用惩戒执行措施前,被执行企业即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县法院申请暂时延缓采取信用惩戒:

(一)被执行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到期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的;

(二)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企业承诺按期履行的;

(三)被执行企业具有主动履行意愿且提供相应担保的;

(四)被执行企业具有主动履行意愿和履行计划,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单位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

(五)被执行企业确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县法院认为应当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他情形。

对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可向县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一)提供企业通讯方式、住所、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基础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 (二) 经传唤于规定时间到达县法院配合执行;
- (三) 严格遵守财产滚动申报规定;
- (四) 配合县法院处置现有财产;
- (五) 有部分履行行为及明确的履行计划或有证据证明属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第五条 配合县法院处置现有财产是指，待处置资产是房屋等不动产的，应主动腾退并主动上交相关权利凭证；待处置资产是机动车的，应主动将车辆送至指定场所并上交所有权凭证；其他动产的，主动上交或按法院指令妥善保管，待处置后主动交付。

第六条 失信被执行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修复：

- (一) 以伪造证据、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承诺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二) 企业人员以伪造、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 企业以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
- (四)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情形的。

第七条 信用修复应由失信被执行企业向县法院书面提出申请，应明确暂延缓采取或暂停采取信用惩戒的范围和理由，需提供如下材

料:

(一) 申请书。包括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情况, 明确相关事项、范围和理由;

(二) 信用承诺书。失信被执行企业应当书面承诺诚实守信, 加强企业管理, 不进行非必需的财产处置行为, 主动配合县法院执行, 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单位的监督, 确保不再发生失信行为;

(三) 证明材料。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材料

鼓励有履行意愿但暂时缺乏履行能力的失信被执行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积极申请信用修复, 再次经营, 提高履行能力。

第八条 在收到被执行企业申请后, 由县法院执行局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驳回申请的决定书, 将结果送达申请执行人和申请信用修复的被执行企业。对于事实较复杂、争议较大, 需要调查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的, 可以延长至十五日内作出决定书。

第九条 对还未采取失信惩戒的被执行企业, 县法院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 给予其一至六个月的宽限期, 暂不发布其失信信息。

如在期限内主动履行了执行义务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主动申请, 县法院可以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

对已经采取失信惩戒的被执行企业,县法院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且不存在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按程序作出暂停信用惩戒的决定书,将其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予以屏蔽,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县法院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暂停信用惩戒的期限为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符合条件的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条 县法院认为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不同意决定书并送达被执行企业,被执行企业在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经县法院审查发现被执行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情形之一的,应决定驳回申请,并按妨碍执行、拒不执行处理,依法从严制裁,对于构成拒执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提供虚信息或虚证明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适用本办法暂停信用惩戒的被执行企业实行滚动审查制。在滚动审查中,发现其不能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立

即采取或者恢复信用惩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对企业负责人拘留、罚款的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或个人法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传唤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
- （二）提交的证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隐藏或者转移财产的；
- （四）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为；
- （五）以其他方法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

第十三条 县法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人行黄梅县支行、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银保监组、县自规局等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办法落到实处，协调解决失信被执行企业因信用惩戒恢复后带来的相关问题。

县司法局通过入企法律服务、开展法治体检、处置涉企纠纷、解答法律咨询，指导和协助有信用修复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信用修复。

县财政局在对企业享受政府扶持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不因该案涉执行问题产生差别对待，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人行黄梅县支行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企业征信异议工作，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市人行协调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合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打击不法企业和个人“征信修复”诈骗活动，清理从事非法“征信修复”活动市场主体，规范征信管理秩序。

县发改局在企业项目审批和备案、信用查询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县市监局在市场主体准入及变更登记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县银保监组督导辖内银行机构在融资信贷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县自规局在企业进行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指的企业为：

- （一）黄梅县地方企业；
- （二）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引导的企业；
- （三）具有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作用的企业；
- （四）重点纳税企业；

(五) 劳动密集型企业;

(六)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黄梅县人民法院



黄梅县司法局



黄梅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黄梅县支行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冈银保监分局黄梅监管组



黄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2日

